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 中昌　公告编号：2022-073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6 月 3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978 号 1901 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

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
2	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
5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 至议案 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242	*ST 中昌	2022/6/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

(二)登记时间

2022 年 6 月 29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2:00-5:00。

(三)登记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978 号 19 楼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行承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公司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住宿等事项。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60715925

传真：021-60715926

邮箱：investor@zhongchangdata.com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2	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5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7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	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2-044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司法冻结解除及轮候冻结生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冻结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冻结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司法冻结股份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
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否	7,800,000	99.89%	0.82%	2020.06.09	2022.06.08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二)股东股份轮候冻结转司法冻结生效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司法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司法冻结申请人	原因
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否	7,791,198	99.77%	0.82%	否	2022.6.8	2025.6.7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涉诉
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否	8,802	0.12%	0.00%	否	2022.6.8	2025.6.7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涉诉
合计	——	7,800,000	99.89%	0.82%	——	——	——	——	——

注：上述股份由轮候冻结状态转为司法冻结状态。

二、股东股份累计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宝芳	41,758,638	4.40%	41,758,638	0	100%	4.40%
陈宝康	33,570,000	3.53%	33,570,000	0	100%	3.53%
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808,802	0.82%	7,808,802	0	100%	0.82%
陈宝祥	1,400,000	0.15%	0	0	0.00%	0.00%
合计	84,537,440	8.90%	83,137,440	0	98.34%	8.75%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计算分母为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后的总股本，即 949,778,077 股。上表如有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情况，均为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2-045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董事袁正刚、王爱华、刘谦、何平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李树剑、云浪生、汪少山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董事袁正刚、王爱华、刘谦、何平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李树剑、云浪生、汪少山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预计为 2022 年 7 月 4 日至 2023 年 1 月 3 日)，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760,000 股(不超过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0.1478%)。刘谦、云浪生自 2022 年 1 月 7 日被授予完成限制性股票，需满足 2022 年 1 月 7 日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的要求。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袁正刚、王爱华、刘谦、何平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树剑、云浪生、汪少山出具的《股份减持意向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减持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比例	减持后预计持股比例
袁正刚	1,387,445	0.1165%	300,000	0.0252%	0.0913%
王爱华	4,987,739	0.4189%	600,000	0.0504%	0.3685%
刘　谦	2,390,890	0.2008%	500,000	0.0420%	0.1588%
何　平	439,000	0.0369%	100,000	0.0084%	0.0285%
李树剑	446,000	0.0375%	100,000	0.0084%	0.0291%
云浪生	498,500	0.0419%	100,000	0.0084%	0.0335%
汪少山	243,000	0.0204%	60,000	0.0050%	0.0154%
合　计	10,392,574	0.8729%	1,760,000	0.1478%	0.725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

(1)王爱华、刘谦减持股份来源于首发前及股权激励股份；

(2)袁正刚减持股份来源于股权激励及二级市场增持股份；

(3)何平、李树剑、云浪生、汪少山减持股份来源于股权激励股份。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预计为 2022 年 7 月 4 日至 2023 年 1 月 3 日。刘谦、云浪生自 2022 年 1 月 7 日被授予完成限制性股票，需满足 2022 年 1 月 7 日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的要求。减持期间上述七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法规，包括且不限于短线交易、股票交易敏感期、内幕信息等规定。

4、减持方式：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5、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股份数量：七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1,760,000 股，即不超过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0.1478%；每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数量均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三、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袁正刚、王爱华、刘谦、何平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李树剑、云浪生、汪少山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正常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七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自身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七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袁正刚、王爱华、刘谦、何平、李树剑、云浪生、汪少山出具的《股份减持意向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2-022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1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16	-	2022/6/17	2022/6/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4 月 22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494,253,15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942,531.57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16	-	2022/6/17	2022/6/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分配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限售股股东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鸿运云端科技有限公司由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

3. 扣税说明

(1) 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1 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09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09 元。如 QFII 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按照 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09 元。

(5)对于除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QFII 以外持有公司股份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1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5022771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44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15	-	2022/6/16	2022/6/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8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34,08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4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9,665,6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15	-	2022/6/16	2022/6/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普通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尤建义、宁波市天昕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市普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对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所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445 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400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议(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过》(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公司可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4005 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44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金龙路 5 号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59973312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罗洪友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罗洪友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2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7%)。

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公司近日收到罗洪友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获悉罗洪友先生基于自身情况，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罗洪友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集中竞价	2022.4.20-2022.6.7	33.17	32.22-34.39	3,429,792	0.8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罗洪友	合计持有股份	29,409,792	7.33%	25,980,000	6.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409,792	7.33%	25,980,000	6.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罗洪友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2、罗洪友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实际减持股份数量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亦不存在减持数量超过规定额度的情形，罗洪友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3、罗洪友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罗洪友先生仍为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仍需遵守大股东持股变动相关限制性规定。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洪友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均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三、备查文件

1、罗洪友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2-032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有总股本 138,101,429 股，其中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 A 股股份 954,500 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2.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 = 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 × 分配比例，即 23,452,124.86 元 =137,146,929 股 × 0.171000 元 / 股。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169818 元 / 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 = 现金分红总额 / 总股本，即 0.169818 元 / 股 =23,452,124.86 元 ÷ 138,101,429 股)。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0.169818 元 / 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配方案

1.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原则，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1 元(含税)，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截至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中 A 股数量为 954,500 股，故公司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为 137,146,929 股。)

2.自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8,101,429 股剔除回购股份 954,500 股后的 137,146,92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71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539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42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71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6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17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6 月 1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057	孙卫平
2	07*****881	邓思瑜
3	02*****205	邓思晨
4	08*****466	上海智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6 月 10 日至登记日 2022 年 6 月 16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 = 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 × 分配比例，即 23,452,124.86 元 =137,146,929 股 × 0.171000 元 / 股。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169818 元 / 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 = 现金分红总额 / 总股本，即 0.169818 元 / 股 =23,452,124.86 元 ÷ 138,101,429 股)。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0.169818 元 / 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市花路 10 号东方嘉盛大厦 6 楼，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3、咨询联系人：李旭阳、曹春伏

4、咨询电话：0755-29330360、0755-29330361、传真电话：0755-88321303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2-032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2630、证券简称华西能源，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 年 6 月 7 日、6 月 8 日、6 月 9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近期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查询，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重要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老挝彭莎东郎电力有限公司 (PHONGSUB EASTERN POWER CO., LTD.)分别签订了《老挝南潘清洁能源项目离岸供货合同》、《老挝南潘清洁能源项目到岸服务合同》，合同总金额共计 4.092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27.58 亿元)，公司已在公告中对合同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目前，合同预付款尚未收到。项目需待预付款收到、需方通知开工之后才能启动执行。项目启动时间、执行进度以及最终执行收益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合同履行期限为 45 个月，平均分摊折合到每年的合同金额约 7.35 亿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系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章节条款的规定，对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其中“应对措施”有关内容，是基于公司拟订的 2022 年度经营计划和发展方向的主要内容，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

4、公司先后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和 5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可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